

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

壹、依據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貳、目標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參、範圍

本計畫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 一、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二、 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三、 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 四、 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應變類別

針對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事件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 一、 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

原完成。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應變。

伍、通報系統

-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 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交通部、環保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
- (二) 於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環保署。
- (三) 於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 (一) 航政機關、港口管理機關（構）、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環保署及海巡署。
- (二) 於環保署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環保署。
- (三) 於環保署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

回報表，並傳真至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三、通報表如附件一、通報流程如附件二、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三。

陸、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交通部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 4.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 (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 (2) 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二）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

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層

級，交通部應即設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由交通部部長擔任召集人，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 海岸：環保署。
2. 海上：海巡署。
3. 商港區域：交通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4. 漁港區域：農委會（漁業署）。
5. 工業港區域：經濟部（工業局）。
6. 軍港區域：國防部。
7. 國家公園區域：內政部（營建署）。

(三)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署、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海巡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科技部、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主要油污染應變工作項目

1.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

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1) 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2) 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5. 復原作業

(1) 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2) 經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6. 撤除時機

(1)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2)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3)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五)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六)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一) 環保署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1. 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並視油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2. 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環保署(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據以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3. 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4.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海洋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 (1) 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其污染程度與預估

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越其因應能力時。

- (2) 應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有效執行應變時。

(二) 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

經研判為非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環保署應即依本計畫設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並視需求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由環保署署長擔任召集人，通知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1. 海岸：環保署。
2. 海上：海巡署。
3. 商港區域：交通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4. 漁港區域：農委會（漁業署）。
5. 工業港區域：經濟部（工業局）。
6. 軍港區域：國防部。
7. 國家公園區域：內政部（營建署）。

(三)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署、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海巡署、衛福部、農委會、科技部、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1. 依據不同事件污染規模決定應變層級後，應由各層級主政機關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指派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可

視應變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主政督導執行前進指揮所開設與人員進駐、協調各項污染清除作業與其他應變相關工作。

2. 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依據污染區域海岸敏感區位分布、海洋水文、船舶交通實況及相關調查評估結果等，監督污染行為人擬定油污染清除策略據以執行，內容應至少包括污染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除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及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要求事項等。
3. 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與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4. 水質採樣及蒐證
 - (1) 執行污染區域水質、廢油水採樣檢測與比對分析作業，及進行受污染區域蒐證工作，並整理、保全相關資料，提供求償參考。
 - (2) 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水質採樣作業，據以追蹤掌握環境復原情形。
5. 復原作業
 - (1) 環境復原會勘與驗收：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於開設初期即應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作業方式與驗收標準，並視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召集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相關成員進行會勘與驗收工作。
 - (2) 經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環境復原結果並完成驗收後，後續有關水質監測、持續追蹤辦理等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接續執行。
6. 撤除時機
 - (1)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

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2) 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3)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表進行求償工作。

(五)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六) 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三、依不同災害事件發生類別，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署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時，有關油污染應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四、分工表如附件五、聯繫名冊如附件六，並適時更新。

柒、監測系統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

(一) 海巡署：執行海上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工作。

(二) 國防部：協助監視海上油污動態。

(三) 科技部：協助海洋油污染調查、監測、評估。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油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空中勘查申請事宜。

(六) 農委會：協助海上油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七) 必要時應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機構及民間業者協助。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

- (一) 環保署：執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 (二) 海巡署：協助海岸油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 (三) 農委會：協助海岸油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 (四) 國防部：協助海岸油污染範圍評估界定。
- (五)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油污染地區之空中勘查。
- (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空中勘查申請事宜。
- (七) 海岸管理機關：協助海岸污染動態監測、範圍評估界定。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一) 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局）、海巡署、農委會、科技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海巡署、農委會、科技部或其他事業機構，依權責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衛星遙測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由環保署、科技部負責。

五、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器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由相關機關建立，並由環保署彙整，建立共同使用機制。

捌、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發生海洋污染情形，在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署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前，各應變機關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構）（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漁港區域）、軍港管理機關（軍港區域）、工業港管理機關（構）（工業港區域）、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國家公園區域）、地方政府（其他海岸區域）、海巡署（海上）

等，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運至污染現場，執行污染清除或防止污染範圍擴大等工作。

二、海岸應變

(一) 海岸油污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

由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於油污污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 污染地點權責機關指派一名指揮官。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 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4. 環保署代表。
5. 海巡署代表。
6. 農委會代表。
7. 交通部代表。
8. 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機關）代表。
9. 國防部代表。
10. 地方政府代表。
11. 其它指定機構之代表。
12.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署成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二) 海岸油污污染作業內容請參考附件七-海岸油污污染應變要領

1. 確定油污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2. 擬訂清除策略。
3. 評估是否須使用油分散劑，以及運用時機與場域。
4. 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5. 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6. 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7. 執行海岸清除作業。

8. 油污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9. 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10. 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三、海上應變

(一) 海上油污染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

由海巡署於油污染海域鄰近之海巡單位成立事故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 海巡署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分別指派一名海上及空中作業指揮官。
2. 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 港口管理機關（構）代表。
4. 農委會漁業署代表。
5. 地方政府代表。
6. 環保署代表。
7. 國防部代表。
8. 其他指定機構之代表。
9. 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或環保署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聘請之諮詢顧問。

(二) 海上油污染作業內容

請參考附件八-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相關事項。

四、商港應變

由商港管理機關（構）督導商港管理機構負責應變，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漁港管理機構，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六、工業港應變

由工業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工業港管理機構，統

籌工業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七、軍港應變

由軍港管理機關統籌軍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辦理。

玖、設施

器械設備之應用：

- 一、海洋油污染各應變機關（構）、油品事業機構、海岸管理機構、地方政府，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工具。
-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通報環保署。
-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五、環保署應至少每年一次邀集相關機關，檢討全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壹拾、訓練演習

環保署應會同成員機關，自行或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之訓練，其課程內容包括油污染事故之發現、監控、遏阻、回收、蒐證採樣、海岸線復原、影響評估、廢棄物處理及各種設備之使用等項目，並定期辦理應變作業之演練。